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6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江霞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04 幣(以下同)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
05 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
06 人江霞尚積欠聲請人136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
08 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
09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
11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12 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